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集團收益1,544.8百萬港元
- 本年度虧損175.8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105.8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4.5港仙

* 僅供識別

主席致股東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七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多項內部及外部因素而不及預期。在內部，本集團一直在重組其製造分部，以增加員工使用率，及終止低效生產線。預期印度付費電視市場將繁榮發展並逐步數碼化，本集團的部分生產線正遷往印度。另外，重新分配資金發展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對本集團其他分部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在外部，本集團始終盡力改變產品組合，以迎合最新市場偏好及與其他原設備製造商，尤其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製造商的持續競爭。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投資與我們的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業務相關的衛星電視廣播業務。本集團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MyHD Media FZ-LLC（「MyHD」）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在中東著名廣播商中東廣播中心（「MBC」）推出GOBX項目。衛星電視廣播業務仍處在通過購買優質及高需求電視內容並向新客戶推廣來建立客戶基礎的發展階段。此階段產生巨額節目製作成本，包括支付內容費用、租用衛星轉發器、購買機頂盒及向經銷商支付營銷及推廣佣金。由於該衛星電視廣播業務為長期投資項目，且在訂購收入達至收支平衡前就每名客戶產生高額營運成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衛星電視廣播分部錄得分部虧損147,971,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客戶基礎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擴大。

同時，董事會正物色其他潛在業務夥伴或投資者與本集團合作進行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與同方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利用MyHD的現有分銷網絡於中東及北非地區分銷電視機及SmartHome（智能家居）設備。因應「一帶一路」倡議，MyHD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與中國國際教育電視台訂立合作協議，以透過MyHD供應之衛星廣播頻道於中東、地中海及非洲（「MEMA」）廣播由中國國際教育電視台營運的頻道。

經過近三十年的發展，本集團已成為信譽昭著的品牌，奠定了分銷優質產品及提供專業綜合服務的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通過各種品牌管理策略加強我們的品牌商譽。

主席

劉幼祥

業務概覽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7%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7%，乃由於衛星電視廣播分部的訂購收入無法應付就衛星電視廣播業務產生的龐大節目製作成本。節目製作成本包括支付內容費用、租用衛星頻道及轉發器以及購買機頂盒。本集團之毛利率（衛星電視廣播分部除外）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9%。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分部面對中國其他機頂盒製造商的激烈市場競爭，並由於本集團在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前缺乏資金而喪失部分採購訂單，導致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7.52%。分部收入大幅下跌的其他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因摩洛哥若干客戶之信貸風險增加而停止向彼等運送貨品；
- (ii) 延遲印度收費電視之第3期及第4期數碼化工程，令來自此新興市場之收入有所減少；

(iii) 自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中央處理器（「CPU」）、集成電路（「IC」）及隨機存取記憶體（「RAM」）等原材料價格因晶片短缺大幅增加，晶片為生產CPU及IC所需的關鍵材料。

-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的分部收入約為237,2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9,652,000港元）。
- 來自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為30,8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25,000港元），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23,405,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13.01%，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利潤率3.25%上升9.76%。

前景

由於面對來自中國其他機頂盒製造商的直接競爭，以及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最終令產品利潤率下降，市場競爭較過往更加激烈。因此，我們正為未來發展開拓新市場，例如，印度的電視數碼化將為我們在這一領域的主打產品之一電視機頂盒創造良機。

其他多媒體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但本集團的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8.74%。該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高清多媒體接口（「HDMI」）電纜、多媒體配件、外置電池及可伸縮充電器。分部業績下降23.52%，乃由於電子產品的利潤率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有所下降。

- 其他多媒體產品的分部收入約為260,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9,353,000港元）。

- 來自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約為18,3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973,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7.04%，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利潤率10.02%下跌2.98%。

前景

我們正在豐富產品組合和開發新業務，其中一個重大項目為與一間電腦及電子設備跨國技術公司的原設計製造生產和分銷安排業務，而我們相信這個項目將為此分部取得豐碩增長。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推出新型衛星電視設備及優化產品組合令本分部的盈利能力得以維繫，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減少16.18%，但分部業績輕微增加1.93%。低雜訊降頻器（「LNB」）仍為本分部的主要產品之一，而北美洲為最大收入來源市場。

-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的分部收入約為980,2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9,525,000港元）。
- 來自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約為106,4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407,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10.86%，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利潤率8.93%上升1.93%。

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的盈利能力輕微增長。LNB是安裝在衛星天線以用於自衛星天線接收無線電波以及有助傳輸衛星電視信號的接收設備。我們相信這款產品將於這一分部繼續逐步增長。

衛星電視廣播

該分部之重大營運虧損乃由於收購MyHD（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所致。MyHD之總部位於杜拜國際媒體中心。其主要業務為於MEMA內22個國家提供直接入屋衛星電視廣播服務，其擁有超過60,000,000名住戶。MyHD衛星電視廣播業務仍處於建立客戶群之發展階段，故MyHD產生重大虧損，原因為於訂購收入達至收支平衡前，每名客戶之營運成本龐大。儘管二零一七年衛星電視廣播市場依然競爭激烈，本分部仍成功提高其市場份額，令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70.68%。

- 衛星電視廣播的分部收入約為65,8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41,000港元）。
- 來自經營業務的分部虧損約為147,9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670,000港元）。
- 分部虧損率為224.67%，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3.67%減少379%。

前景

憑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功推出GOBX，GOBX將為MyHD的衛星收費電視業務於MEMA地區的增長因素。根據用戶數目之過往資料，於沙特阿拉伯與MBC（中東最大電視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之一）共同推出GOBX項目以來，MyHD之用戶數目一直增加。

根據本公司於Dish Media Network Limited（一間於尼泊爾的收費電視營運商，其由本公司擁有約47.12%權益）之投資經驗及其於MEMA之市場知識，收費電視營運為資本密集投資項目，其於投資初步階段需要大量資金及於其須時數年發展其本地化內容及用戶基礎，以成為可產生強勁現金流業務。我們相信MEMA衛星電視廣播業務之用戶將持續增長。

地域分部業績

非洲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洲分部收入約為12,97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1,794,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81.93%。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洲部份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84%（二零一六年：3.99%）。

亞洲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分部收入約為176,25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68,484,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34.35%。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部份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41%（二零一六年：14.90%）。

歐洲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分部收入約為198,3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57,281,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長26.12%。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部份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84%（二零一六年：8.73%）。

中東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東分部收入約為96,09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2,522,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長53.69%。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東部份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22%（二零一六年：3.47%）。

北美洲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洲分部收入約為1,000,0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48,707,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12.94%。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洲部份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73%（二零一六年：63.76%）。

南美洲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美洲分部收入約為59,49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0,364,000港元。
- 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34.17%。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美洲部份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5%（二零一六年：5.02%）。

前景

由於我們在歐洲、北美洲及中東的業務都繼續有良好的表現和分佔更多本集團的收入，因此我們將於日後專注於這些地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44,838	1,801,501
銷售成本		<u>(1,468,119)</u>	<u>(1,618,296)</u>
毛利		76,719	183,2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2,704	(50,40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19,580	26,906
商譽減值虧損		(28,000)	–
經銷及銷售成本		(44,113)	(45,70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7,582)	(155,417)
研發成本		(37,206)	(41,5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8,088	4,931
融資成本		<u>(27,223)</u>	<u>(14,653)</u>
利得稅支出前虧損		(167,033)	(92,740)
利得稅支出	5	<u>(8,758)</u>	<u>(14,618)</u>
本年度虧損	6	<u>(175,791)</u>	<u>(107,35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23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0,699)</u>	<u>(6,62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0,676)</u>	<u>(6,62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86,467)</u></u>	<u><u>(113,982)</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5,798)	(77,655)
— 非控股權益		<u>(69,993)</u>	<u>(29,703)</u>
		<u>(175,791)</u>	<u>(107,358)</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5,848)	(84,503)
— 非控股權益		<u>(70,619)</u>	<u>(29,479)</u>
		<u>(186,467)</u>	<u>(113,982)</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 基本		<u>(4.5)</u>	<u>(5.3)</u>
— 攤薄		<u>(4.5)</u>	<u>(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844	142,554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的訂金		–	46,306
預付租賃款項		5,037	4,859
投資物業		73,681	146,648
商譽		108,297	134,874
無形資產		17,368	21,69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9,325	4,931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	25,309
應收貸款		8,794	–
遞延稅項資產		6,438	9,1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8,784	536,313
流動資產			
存貨		258,428	267,09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99,126	349,892
預付租賃款項		163	1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10	71,444	78,2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	14,9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2,418	76,06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761,645	786,385
		97,396	–
流動資產總額		859,041	786,3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10,401	575,591
稅項負債		16,973	18,0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2,022	390,433
融資租賃承擔		1,886	1,856
流動負債總額		921,282	985,951
流動負債淨值		(62,241)	(199,56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6,543	336,747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31	1,288
遞延稅項負債	41,142	44,155
界定福利責任	103	–
融資租賃承擔	7,375	9,186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9,751</u>	<u>54,629</u>
資產淨值	<u>316,792</u>	<u>282,1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7,882	131,153
儲備	156,548	245,435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4,430	376,588
非控股權益	(167,638)	(94,470)
	<u> </u>	<u> </u>
權益總額	<u>316,792</u>	<u>282,1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衛星電視設備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貿易及衛星電視廣播。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將使得財務報表之用戶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已導致於現金流量表呈列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由於澄清處理與本集體之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貫徹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該等財物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原因為有關修訂僅影響披露。此外，於報告期末並無持有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實體權益。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遠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以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確認客戶合約
- 第二步：確認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行責任作出之澄清；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本公司董事預計，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業務模型，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呈報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均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等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準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2,13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造成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現有準則之影響。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3. 編製基礎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披露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測量基礎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105,79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62,24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3,529,000港元及97,73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在未來十二個月就相關融資作年度重續時須得到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同意。本集團倚賴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支援，以履行其財務責任。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重續其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上述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此其或許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

鑑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曾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業績，及其可用的資金來源，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特別是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措施：(1)本集團與向其提供融資或信貸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且過往經驗均成功重續其銀行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已在其分別為15,600,000港元及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735,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到期時成功重續；(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總額247,465,000港元，可供用作為其未來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以及資本支出和上述財務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流動性以資助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

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在業務上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等級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程度而劃分，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數據（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數據。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納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乃屬恰當。

4. 分類資料

對外呈報的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的營運部門交付或提供其貨品及服務的基準分析，其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i)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 主要用於衛星產品設備。

(ii) 其他多媒體產品

買賣及製造其他多媒體產品

- 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例如電纜。

(iii) 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 提供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安裝及整合服務。

(iv)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貿易及製造。

(v) 衛星電視廣播

於中東、地中海及非洲地區提供直接入屋衛星電視廣播。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娛樂平臺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整合訊號系統及 交通通訊網絡 千港元	衛星電視 設備及天線 千港元	衛星 電視廣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37,214</u>	<u>260,280</u>	<u>1,219</u>	<u>980,263</u>	<u>65,862</u>	<u>1,544,838</u>
業績						
分類業績	<u>30,868</u>	<u>18,335</u>	<u>80</u>	<u>106,425</u>	<u>(147,971)</u>	<u>7,737</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9,57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19,580
研發成本						(37,20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7,5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8,088
融資成本						(27,223)
利得稅支出前虧損						<u>(167,03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娛樂平臺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整合訊號系統及 交通通訊網絡 千港元	衛星電視 設備及天線 千港元	衛星 電視廣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79,652</u>	<u>239,353</u>	<u>1,430</u>	<u>1,169,525</u>	<u>11,541</u>	<u>1,801,50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325</u>	<u>23,973</u>	<u>(162)</u>	<u>104,407</u>	<u>(69,670)</u>	<u>70,873</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21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26,906
研發成本						(41,59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55,4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4,931
融資成本						(14,653)
利得稅支出前虧損						<u>(92,740)</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蒙受的損失，其並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研發成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除外）、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	1,240	7,112
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	<u>9,127</u>	<u>10,995</u>
	10,367	18,1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	(77)	62
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	<u>3</u>	<u>(850)</u>
	(74)	(78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535)	(3,113)
預扣稅撥備	<u>-</u>	<u>412</u>
	<u>(1,535)</u>	<u>(2,701)</u>
	<u>8,758</u>	<u>14,61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i)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ii)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實體於兩個年度產生稅項虧損，因此毋須就來自香港的溢利繳納稅項。

(iii) 美利堅合眾國

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34%及6%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iv) 歐洲

本集團的歐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1%至33%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v) 澳門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規定，由於澳門附屬公司的收入來自澳門境外的業務，故可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vi) 其他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稅。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達致本年度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4,206	5,051
其他員工成本	209,586	193,5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9,405	9,086
界定福利責任開支	123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23,320</u>	<u>207,695</u>
核數師酬金	2,515	2,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54	27,85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4,719	4,807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56	160
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1,447,645	1,613,131
存貨撇減（附註i）	<u>20,474</u>	<u>5,165</u>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468,119</u>	<u>1,618,29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ii）	(1,225)	2,103
商譽減值虧損	28,00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ii）	20,273	43,901
撥回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附註ii）	(32,199)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附註ii）	—	39,15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ii）	(157)	—
利息收入（附註ii）	(2,057)	(1,94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ii）	(1,598)	(2,185)
債券應收款項的實際利息收入（附註ii）	—	(1,282)
物業租賃收入（附註ii）	(11,621)	(11,505)
廢品及樣本銷售（附註ii）	(375)	(498)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附註ii）	<u>(10,756)</u>	<u>(3,761)</u>

附註i：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附註ii：包括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中包括有關界定供款計劃的開支總額為9,4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15,000港元）。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05,798)</u>	<u>(77,655)</u>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52,317,330	1,457,505,237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附註)	<u>—</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52,317,330</u>	<u>1,457,505,237</u>

附註：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經重列）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按發售價0.12港元發行1,967,295,201股普通股之公開發售股份。

由於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79,874	442,790
減：呆賬撥備	<u>(147,778)</u>	<u>(145,157)</u>
	232,096	297,633
其他應收款項	<u>67,030</u>	<u>52,259</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99,126</u>	<u>349,89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60日至120日。於年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7,804	133,369
31至90日	45,542	117,738
91至180日	21,171	33,368
超過180日	<u>7,579</u>	<u>13,158</u>
	<u>232,096</u>	<u>297,633</u>

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u>71,444</u>	<u>78,256</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包括：

- (i) 41,3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419,000港元）乃無抵押及不計息，且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的信貸期為360日，屬貿易性質；
- (ii) 25,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64,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75厘計息；及
- (ii) 4,7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73,000港元）乃來自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之應收利息。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屬貿易性質）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5,409
31至90日	-	7,003
91至360日	5,640	51,007
超過360日	<u>35,715</u>	-
	<u>41,355</u>	<u>63,419</u>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6,036	424,264
應付票據	314	11,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附註)	184,051	140,238
	<u>510,401</u>	<u>575,591</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9,629	239,087
31至90日	42,877	67,798
91至360日	67,560	121,082
超過360日	6,284	7,386
	<u>326,350</u>	<u>435,353</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董事款項13,3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254,000港元)，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需按要求償還。

財務狀況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為13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1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93（二零一六年：0.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40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2,8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45%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25%。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將來自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0,500,000港元應用如下：(i)138,5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ii)67,000,000港元用作於MEMA發展直接入屋衛星電視服務；及(iii)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來自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23,7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累計金額約222,200,000港元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本公司動用(i)約136,000,000港元以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ii)約67,300,000港元於MEMA開發直接入屋衛星電視服務；及(iii)約18,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i)銀行存款66,000港元；(ii)賬面值為123,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投資物業73,700,000港元；(iv)應收貿易賬款131,600,000港元；(v)存貨206,400,000港元；(v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97,400,000港元；及(vii)質押本公司於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權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匯兌風險，惟鑒於近期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可予控制，故預期未來外幣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然而，管理層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業務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法律訴訟

(1) HCA 2948/20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Zhi, Charles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對(i)洪聰進先生（執行董事）；(ii)陳美惠女士；(iii)廖文毅先生；(iv)長原彰弘先生（「長原先生」）；(v)謝妙龍先生；(vi)包銷商；及(vii)本公司（統稱為「傳訊令狀1所有人士」）作為被告人，發出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訴訟編號為HCA 2948/2016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1」）。傳訊令狀1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法律代表收到一份由破產管理署傳真通知原告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就HCB 5395/2016號被判定破產（「破產人」），破產管理署署長被委任成為破產人財產的臨時受託人。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12(1)及58(1)條，在作出破產令時，將破產人的全部財產包括在訴訟行動須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令的影響是破產人的資產或負債已被剝奪及不再具有任何權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向他轉讓訴訟權，否則破產人不會開始或進行任何訴訟。經考慮所有有關文件後，破產管理署署長亦表示不會採取法院訴訟編號HCA 2948/2016項下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聆訊中，在考慮破產人已登記的中止通知書、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意見及本公司法律代表的意見後，法院駁回了針對本公司、洪聰進、陳美惠及廖文毅提出之法院訴訟編號HCA 2948/2016，費用將由破產人支付。

(2) HCA 3346/20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原告人對(i)洪聰進先生；(ii)陳美惠女士；(iii)廖文毅先生；(iv) 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v)陳偉鈞先生（執行董事）；(vi) Yu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vii)本公司（統稱為「傳訊令狀2所有人士」）作為被告人，發出法院訴訟編號為HCA 3346/2016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2」）。傳訊令狀2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其法律代表告知，法院作出同意頒令，其中包括駁回針對本公司、洪聰進、陳美惠及廖文毅提出之訴訟，訴訟費用由原告人支付（倘不達成協議則由法院審定）。

(3) HCMP 284/2017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由原告人、Kim Sungh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及Joung Jong Hyun作為原告人（「傳訊令狀3原告人」）對本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其他人士作為被告人（「傳訊令狀3被告人」），發出法院訴訟編號為HCMP 284/2017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3」）。傳訊令狀3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收到傳訊令狀3原告人向傳訊令狀3被告人發出訴訟編號為HCMP 284/2017之傳票（「傳票」）。傳票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法院聆訊，Zhi Charles（「第一原告人」）根據傳票提出禁制令的申請已被法院駁回，並判令第一原告人向出席聆訊的傳訊令狀3被告人（包括本公司）支付訟費。

(4) HCCW 90/20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由Zhi, Charles（「原告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法院提出，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其他方（「被告人」）發出的清盤呈請書（「呈請書」）HCCW 90/2017。呈請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就申請呈請書撤銷令提交傳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呈請書已被法院撤銷及其法律訴訟已被法院駁回。

(5) HCMP 1044/201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收到由馮泉（作為原告人，「傳票2原告人」）向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法院訴訟編號為HCMP 1044/2017的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40條項下之原訴傳票（「傳票2」）。傳票2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在傳票2中，傳票2原告人向法院申請（其中包括）以下命令（「申請」）：

- (i) 傳票2原告人及／或其授權代理人被授權查閱及複印有關投資Dish Media及債務人之文件；
- (ii) 傳票2原告人及／或其授權代理人被授權查閱及複印有關投資MyHD之文件；及
- (iii) 傳票2原告人及其授權代理人被授權查閱及複印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之文件。

本公司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上述本集團訴訟而言，倘法院批准申請，法院可能命令傳票2原告人及其授權代理有權檢查及複印所要求的文件（全部或部份），而本公司須向傳票2原告人支付申請的費用（倘不達成協議則由法院審定）。

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判令（「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其頒令本公司須向傳票2原告人提交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附表中列出的該等文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通知書」），申請擱置執行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直至上訴有最終定案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法院認為上訴無合理勝訴機會，並頒令本公司之擱置申請被駁回，但本公司遵守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的時間可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修訂上訴通知書，並向香港上訴法院申請擱置執行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直至上訴有最終定案為止（「擱置申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法院命令，暫時擱置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直至擱置申請定案為止獲得批准。

擱置申請現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審理。

(6) HCCW 207/201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接獲由馮泉（「清盤原告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向法院提出，對本公司（「第一清盤被告人」）、洪聰進先生（「第二清盤被告人」）及陳美惠女士（「第三清盤被告人」）發出的清盤呈請書（「清盤呈請書」），訴訟編號為HCCW 207/2017。

根據清盤呈請書，清盤呈請人要求以下命令：(i)由法院命令本公司依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3)(c)條的指引清盤；(ii)由法院委任清盤人於本公司清盤後對本公司事務進行調查；(iii)第二及／或第三清盤被告人為其自身利益及／或為其實質上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的公司利益及／或為本公司的適當目的及經營業務之外的其他事項而作出的這種付款或處置的交易負責；(iv)呈請人及本公司的費用由第二及第三清盤被告人支付；及(v)法院認為合適及適當的其他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第二及第三清盤被告人發出申請認可令之傳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進行之聆訊，法院已頒授認可令，在有關條款下，就本公司處理以下財產和轉讓股份時不得憑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82條的規定視為無效：(a)本公司於提交清盤呈請書日期和清盤呈請書判決日期間就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本公司之銀行賬戶轉入及轉出之支付（或將支付）的付款；(b)本公司於提交清盤呈請書日期和清盤呈請書判決日期間就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或將作出）之任何合理價值之產權處置；及(c)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967,295,201股股份及使用本公司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法院亦判令清盤原告人向第一、第二及第三清盤被告人支付申請認可令的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82條申請另一項認可令，其規定不得因上述條文令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轉讓無效。認可令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法院授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已提交及送達其第一清盤被告人抗辯要點（「抗辯要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及第三清盤被告人已提交及送達第二及第三清盤被告人抗辯要點。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同意令，清盤原告人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就本公司的抗辯要點提交及送達其答覆要點（「答覆要點」）。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清盤原告人尚未提交及送達其答覆要點，且尚未申請延時提交其答覆要點。

個案處理聆訊現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審理，期間法院將於清盤呈請書中確定各方將遵守的程序時間表。預期可能尚有約一至二年（取決於法院時間表）方可就實質性聆訊確定清盤呈請書。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526名（二零一六年：2,267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職責釐定。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每年六月檢討以維持競爭力，並鼓勵僱員積極完成公司的目標。

本集團重視對僱員的關愛，除加強職安健工作外，亦定期組織不同種類的社交及文娛康樂活動，包括週年旅行，以豐富僱員工作及家庭生活。

本集團亦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按照法定和行業要求進行定期安全檢討。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因下文所述及解釋的考慮理由而出現的若干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期間間隔約一個季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期間間隔約半年。在未來，董事會將致力遵守此守則條文，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期間間隔約一個季度。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執行董事不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主席並無在未有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然而，董事會主席於年內曾在未有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商討在該等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3. 根據守則條文A.5.6條，提名委員會應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向董事會建議提名選取加入為董事的人員時，將顧及多方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以文書記錄政策的需要。

4. 根據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應於獲委任時及不時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任何變動、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當的職位數目與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將於隨後出現任何變更時告知本公司。

5.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吳嘉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韓千山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基於彼等缺席，洪聰進先生安排其他精通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另一名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出席股東大會，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6. 根據守則條文第A.7.1條，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應全部發送予全體董事，並應及時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至少三日（或其他協定期限）發送。

至於該等臨時董事會會議，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則於可用時提交董事會以供省覽。

7.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可以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作為整體及各董事根據第3.08條及第十三章履行各自的職責。

於年內，由於更換財務長，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訊，按要求對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可以理解的評估。

8.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設有內部審計職能。

自內部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辭任後，本公司已尋找新的替代人選，而審核委員會則監管內部審計職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委任新的內部審計經理後，其已接管內部審計職能。

9. 根據守則條文第E.1.4條，董事會應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加深投資者關係及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與策略的理解。於年內，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保持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制訂股東通訊政策的需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準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必要準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合規事件。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已審核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當中描述 貴公司的訴訟細節。吾等並無就此事宜修改意見。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註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105,798,000港元，及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62,241,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適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為上述目的，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七年年報會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與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